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5-077

##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岭观”）直接持有公司 33,489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03888%）股份，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此外，上海岭观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投资”）、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合”）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伟途”）中的合计出资比例为 51.61%，东莞伟途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10,600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0.44%）。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岭观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 14,500 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016833%）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岭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岭观  |
| 股东身份     |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5%以下股东</p> |
| 持股数量     | 33,489股   |
| 持股比例     | 0.0388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 33,489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上海岭观                  | 33,489    | 0.03888% | 前述主体都属于武岳峰品牌下的主体，各主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
|     | 常州武岳峰正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37,646 | 5.5000%  |                                      |
|     | 合计                    | 4,771,135 | 5.53888% |                                      |

武岳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亦合、上海岭观除上述直接持股外，三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控股股东东莞伟途中的合计出资比例为 51.61%，东莞伟途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10,600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0.44%）。

### 相关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武岳峰投资、 | 861,390 | 1%   | 2025/9/4~ | 54.50-61.00 | 2025/8/14  |

|           |  |  |           |  |  |
|-----------|--|--|-----------|--|--|
| 北京亦合、上海岭观 |  |  | 2025/9/10 |  |  |
|-----------|--|--|-----------|--|--|

武岳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与上海朋邦实业有限公司、常州武岳峰正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643,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00033%，转让价格按 46.032 元/股；前述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岭观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4,50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683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5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岭观所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承诺人自身需要，本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本承诺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承诺人自身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承诺人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刘剑（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另有其他更长期限股份锁定承诺的，则锁定期适用该等更长期限。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相关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